

#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60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张敬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9月10日

身份证号码 220722197609105611

工作单位 / 现住址 吉林省抚松县露水河镇站前街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2023年6月13日因盖大棚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使用油锯擅自在吉林森工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永青林场57林班9小班国有林地内盗伐国有林木2株。经资质部门鉴定、检测、评估盗伐林木树种、根径径级为：落叶松2株，根径径级10厘米、10厘米；盗伐林木权属为国有林木，以上根径立木材积合计0.0406立方米，折合原木材积0.025立方米；原木价值人民币17.5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你本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照片证据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你于2023年9月30日前在原地补种盗伐株数五倍的树木，即：10株（另下达责令限期补种树木通知书）；

2、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，即：87.5元（捌拾柒元伍角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银行（账号：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电子缴款通知书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吉林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3年6月26日